

#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文件

学院发[2023]06号

## 化学学院关于印发《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》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）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28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等有关法规和规章，以及《大连理工大学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特制定《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》，经学院2023年6月6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[2019]36号》相关指示，为进一步提升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化学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化学学院实验室内学习、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、课题组自聘科研助理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三条 所有进入化学学院实验室学习、工作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均需获得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。

第四条 安排未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的，学院将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，并将其列入学院导师负面清单

第五条 未取得准入资格的本科生、研究生私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的，学院将追究实验室相关人员管理责任，并将该生列入学院学生负面清单。

## 第三章 培训与考试

第六条 实行学院、系、研究室三级安全教育制度。新生入学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学院及各系负责组织开展对应的实验室

安全教育工作;学生正式进入实验室工作前,各课题组需提前告知学生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及安全注意事项。

第七条 学校/学院集中组织新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。

第八条 学校/学院集中组织学生开展消防知识讲座及消防逃生实操演练。

第九条 学校/学院每年在 11 月 9 日 (119)组织所有在校研究生进行大规模消防、逃生实操演练,强化在校学生消防安全意识,提升学生自救能力。

#### 第四章 颁证及补证

第十条 学生需参加各级安全教育、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、消防知识讲座及逃生演练,所有项目认定合格后颁发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证。

第十一条 丢失实验室准入证的学生需重新进行线上培训,考试合格后方可颁发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证。

第十二条 考试不合格的学生需重新进行线上培训,参加补考考试合格后方可颁发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证。

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,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,化学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年检制度。针对已获安全准入证的学生进行线上实验室安全培训,考试合格后换发新的实验室准入证(根据卡片颜色区分年级)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化学学院实验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

2023年6月